#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资字[2022]9号

##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招标采购项目履约 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2 年 4 月 26 日

签发人: 林松柏

## 齐鲁师范学院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保障招标采购项目实施质量,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及学校自行招标采购货物、 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验收,是指学校对招标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履行招标采购合同,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况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招标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四条 对网上商城以及其他小额或技术简单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应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项目的履约和验收

第六条 招标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履约和验收的依据,适用 民法典。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七条 招标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且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总量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条 招标采购合同双方均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应由双方按照有关法规协商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第九条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者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第十条 中标、成交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者复杂、特殊的招标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但不属于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范围的除外。国家有强制性检验标准和要求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验收的程序和要求。

#### (一) 成立验收小组

- 1. 自行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与项目使用部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需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与其签订委托书,由受托代理机构邀请专家与学校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 2. 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技术 要求的人员(专家)、使用单位人员、采购项目有关人员或受托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等组成。大型或复杂的招标采购项目,应当邀 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人员参加验收工作。
- 3. 前期参与招标采购项目论证、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 验收小组的负责人。前期参与招标采购项目论证、评审的专家不 能参与项目验收工作。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或复杂的采购 项目应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履约验收。

#### (二) 制定验收方案

- 1. 验收小组成员在实施验收前须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并完成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 2. 验收小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根据采购项目

的性质和特点,验收方式可采用项目阶段性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等方式,阶段性验收结果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技术复杂、金额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三)组织实施验收

- 1. 验收小组按照事先制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在中标、成交供应商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阶段性验收)或者合同履约完成后(竣工验收),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时实施验收。
- 2.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采购合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封存样品等,组织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 3. 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依照招标采购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招标采购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其他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 4. 在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收到供应商申请验收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应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特别强的招标采购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四) 出具验收报告

- 1.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综合每位成员意见,以书面形式出具验收报告。分阶段验收的,应出具分段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招标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项目总体评价和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报告由供需双方共同签署。
- 2. 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据实记载并说明理由。签字且未注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不同意见。拒不签字且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验收结果。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 3. 经验收小组认定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书面出具结论性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与采购文件、封存样品、采购合同有出入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进行质量和功能且未增加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验收小组应在验收报告上载明偏差具体内容。
-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下列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不予验收合格,做好记录留存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告。
- (1)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 的货物型号或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

料,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

- (2)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 要求的;
  - (3)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 5. 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属进口货物的一式六份),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使用单位、财务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五) 验收结果公告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结果在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智慧校园网予以公告。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公告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政府招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需及时登录《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填写验收报告。

#### (六)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须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 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项目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第十二条 在验收过程中,供需双方如果发生争议,且协商 无效,合同有约定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 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采购资金结算。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是申请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单位)凭《齐鲁师范学院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招标采购合同》等及时向学校财务处申请办理采购资金结算。

#### 第三章 履约验收的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履行采购人履约 验收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建立科学、合理和有效的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机制,制定学校内部管理制度,遵循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
- (二)负责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活动,协调解决验收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三)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确定验收时间、 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审核、签署验收报告。
- (四)负责监督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履行验收职责。发现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与相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 (五)无正当理由不得作出拖延或拒绝接受验收等违反合同 约定的行为。
  - (六)对已经组织验收的采购项目进行回访、跟踪和监控。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验收小组职责是:

- (一)验收小组成员应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对验收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验收小组成员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报告。
- (三)认真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记录表中应详细列明有关情况。包括: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和配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货物或工程数量、质量、性能、功能是否达到合同约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
- (四)验收小组成员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独立提出验收 意见并对自己所签署的验收意见负责。
- (五)验收结束后,填写验收报告,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是否合格等,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签字确认。
- (六)验收小组成员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招标采购验收工作:

- 1. 国有资产管理处在采购项目合同签署后及时将招标采购合同副本、招标文件副本、封存样品、供应商承诺或质量保证材料等有关资料向验收小组提供。
- 2. 项目使用部门、单位参与制定履约验收工作方案,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的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开展相关工作,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反馈有关情况。在项目执行完成时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
- 3. 学校监察部门按职责履行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
- 4. 对在履约验收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学校预算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一)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费用在采购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无约定的,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服务费、质量检测机构检验费、邀请技术专家及相关人员劳务费等费用由学校安排的专项经费列支,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无约定的,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

酬标准》、《齐鲁师范学院专家讲学与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执行。

- (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组织项目或启动复核的,由供 应商支付验收费用。
- (三)招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员须在10个工作日内凭验收报告、合同材料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入账等相关手续。
- (四)招标采购仪器、设备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工作按照《齐鲁师范学院仪器、设备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附件 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 附件 1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和	弥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額	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具					卜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比为第 期	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附件、备 件是否齐 全(列出清 单、数量))	仪器设备完好程度(有完 损伤、损坏等)	后, 同不相符的需提付 协议及生产厂家员 情况说明和使用。 确认情况说明	质量是 (与合 洪补克的 出具位的	技术、性能 指标是否达 到要求	运行状况 及安装调 试情况	质量证明 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 式	其它(以 上未注 明的项 目)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ul><li>合 格□</li><li>不合格□</li></ul>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 构情况说明	(可附件)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 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柞	各□			不合	格□	<b>∮</b> □					
	小组成员单位 姓 名					职务或职	脉			是否同意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成															
员签字															
项目使用部门意见					供应商确认										
验收成员(需三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采购单位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교사내는 나를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u>=</u> .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 配备信		安全文明标准	
验收内容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项目使用部门		验收小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项目使用部门公章)								(验收	女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确认:							( <u>24 1</u> )			
							(単位	L公草 93.7	受权代表签字)	

## 附件 3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	<b>三</b> 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	收组织	只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교사내사 나 수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 配备情		安全标准	安全标准		苦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验收内容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合 格□ 不合格□		<b>}</b> □ <b>}</b> □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验收小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项目使用部门公章)									(验收小组签字)			
供应商确认:												
							(单位	公章或控	受权代表签字)			